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60%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上述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買方與賣方發出書面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起計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75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部份代價。有關合資格溢利將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報表」)計算，而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五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發出日期」)向買方提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報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將發出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